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許榮哲
代　理　人　賈世民律師
相　對　人　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致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編號一、二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2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結果，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08年6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工資尾款14,264元及108年6月份工資35,000元，共計49,264元（未扣108年6月份勞健保自付額），於108年7月10日給付，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2.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積欠工資1,400,000元，並於108年8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共23期，第一期至第二十二期皆應給付新台幣60,000元，資方應於每期到期日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最後一期（第二十三期）於110年7月10日應給付新台幣80,000元，資方應於到期日前匯入勞方原

領薪資帳戶，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加計法定利息。3.上述和解方案，公司負責人林致廷同意負個人擔保連帶責任。」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1,449,264元（計算式：第一項49,264元＋第二項1,400,000元＝1,449,264元），及其中1,400,000元自108年8月10日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附表：

編號	調解成立結果
1	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尾款14,264元及108年6月份工資35,000元，共計49,264元（未扣108年6月份勞健保自付額），於108年7月10日給付，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
2	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1,400,000元，並於108 年8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共23期，第一期至第二十二期皆應給付新台幣60,000元，相對人應於每期到期日前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最後一期（第二十三期）於110年7月10日應給付新台幣

（續上頁）

	80,000元，相對人應於到期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加計法定利息。